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告 程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秋

訴訟代理人 陳颯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玖富寶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9萬7,6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9,88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洪儀君